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信社信贷结构调整要理顺五个关系(张保国、赵泽轩；2004年3月3日)

文章作者：张保国 赵泽轩

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农村信贷结构的调整又是农村信用社工作的主攻方向、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它受国家货币传导机制的影响和调控，牵扯到农村信用社工作的方方面面，其具体任务相当艰巨。笔者认为在农村信用社信贷结构调整中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

一是变与不变的关系。即农村信贷结构的变化与支农基础地位不变的关系。近年来，农村信用社信贷结构随着信用社业务的发展，社会的变革，农村产业改革的变化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与其赖以生存的支农基础地位仍没有变。农村信贷结构调整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始终保持着因果关系。农村信贷结构的变化取决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也促使产业结构的调整。从信贷主体业务上看，目前农村信用社存款主要来源于广大农村、农村经济和农户，其贷款投放也主要用于“三农”，二者在某种意义和程度上存在着积极的反哺和刺激作用，是互为促进和相互转化的。时下，尽管某些地区农村信贷结构比例失控，资金供求长期短缺，但始终都是把信贷支农放在首位。因此，在农村信用社信贷结构调整中，要进一步加大信贷支农力度，以信贷支农促信贷结构调整，同时还要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实施积极的信贷倾斜政策，抓住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有保有压，优增盘存，以严格的资产负债比例促进稳健自主经营。

二是多与少的关系。即总量和质量的关系，信贷资金是立社之本、效益之源，是信用社赖以生存的基础。近年来，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虽然得到了稳步增长，但也相应出现了质量不高、比例失调、结构失衡风险加剧等现象。因此，农村信用社既要保证总量的积极扩张，又要确保信贷质量的提高，做到存款低成本、贷款高效益，以信贷总量优化质量，以质量效益提高总量，既不能单纯追求总量规模的有效扩大而忽视了质量的提高，又不能过多追求质量的提高而影响了规模扩张，只有保质保量、结构适宜，才能促进信贷业务良性循环、良性发展。

三是广度和深度的关系。即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的关系。农村信贷结构调整是在社会金融经济宏观调控指导下进行的，它不仅仅是解决资金供求矛盾、合理存贷比例关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权宜之计，也不是一般适应性的调整，而是要提高农村信贷结构整体质量和效益，是一项事关生存发展的战略性任务，是实现稳健经营的重要手段。所谓广度，就是在不放松信贷支农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代收保管业务；所谓的深度就是优增盘存，提高资金效益，这两个是相辅相成的。积极发展信贷业务与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质量是密不可分、相互促进的，在具体工作中，绝不能把信贷结构调整仅仅理解为“调增”和“调减”问题，也绝不是存款多少、贷款多少问题，而是比例控制、结构优化和质量提高问题。因此，农村信用社在调整信贷结构中，要处理好广度和深度、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的关系，立足于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追求效益最大化，由单纯的注重数量向提高效益转变；由一般的金融产品向科学服务转变；由单一的存贷业务向多元化业务转变，确保信用社可持续发展。

四是调控与引导的关系。即要增强调控和引导的关系。信贷结构调整既要科学调控，又要正确引导，促其沿着科学管理的轨道发展。目前，有一些信用社信贷结构调整不是从经营稳健发展的意愿出发，而是顺其自然调整和发展，从而造成不可避免的经营风险。因此，农村信用社必须根据工作实际，加强科学引导，抓好“一个基础三个体系”，即：坚持信贷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调控体系、风险预警、报警体系、风险防范化解体系，要通过分析预测金融经济形势，实施积极的货币信贷政策，从而进行有效调控，实现稳健经营。

五是增与减的关系。即增加利息收入和降低经营成本的关系。优化调整信贷结构的目的是要在确保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具体来说也就是努力增加利息收入和努力减少利息支出。因为在存贷利率一定的情况下，只有合理优化信贷结构，才能调节和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农村信用社要在扩充存款总量的基础，通过扩大自营业务降低存款成本；通过提高低成本存款比重降低利息支出额。与此同时，还要在膨胀贷款增量的基础上自觉遵守国家利率政策，坚持罚息加息制度，坚持利率上浮标准，以增加贷款利息收入。要在金融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努力拓展增收渠道，扩大业务收入。目前，农村信用社收入渠道单一、狭窄，存款成本过高，再加上社会信用环境差，贷款质量低劣，致使亏损经营问题相当严重，单靠提高利率扩充存款总量，依靠外延型扩张来增加收入这条路是行不通的。因此，农村信用社要在目前经营微利微效的情况下通过相应扩大存贷规模，不断增加自营业务，减少代办业务比重，用足用活用好资金来实现减亏增效，来扭转经营亏损问题，这既是农村信用社当务之急，也是农村信用社生存发展的战略选择。

文章出处：《中国信息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